

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529,829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 2019 年 7 月 29 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268 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 1.12 元/股，可行权数量为 5,529,829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 （一）行权人数：268 人
- （二）行权价格：1.12 元/股
- （三）行权数量：5,529,829 股
- （四）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振勇	董事	51,409	0.14%	0.01%
陆拥军	董事、副总裁	51,409	0.14%	0.01%
许琼	财务总监	41,128	0.11%	0.01%
郭立湘	副总裁	51,409	0.14%	0.01%
小计		195,355	0.53%	0.04%
其他激励对象(共计264名)		5,334,474	14.38%	0.96%
总计		5,529,829	14.90%	1.00%

(五)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0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529,829股。

(三)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195,355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402	0	753,4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8,062,580	5,529,829	2,153,592,409
总计	2,148,815,982	5,529,829	2,154,345,811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42.10%变更为41.99%，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9]000327号”的《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9年7月29日，268名激励

对象中，268 名予以行权，杭萧钢构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6,193,408.4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529,829.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同时我们注意到，杭萧钢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8,815,98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48,815,982.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4,345,811.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154,345,811.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29,829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957,640.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6 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总股本 2,154,345,81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2019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27 号）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